

##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654 号）核准，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8,000 万股（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）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.20 元，募集 496,00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38,621,400.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457,378,6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净额 457,378,600.00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 8,659,135.85 元共计人民币 466,037,735.85 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亚会 A 验字（2017）0006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
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、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因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、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实施，因此公司、电缆实业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（募集资金存放于其下属坂田支行）、光大银行深圳分行（募集资金存放于其下属熙龙湾支行）、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签署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：

序号	开户主体	开户银行	募集资金专项账号	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（元）	现存放募集资金（含尚未划转发行费用 8,659,135.85 元）	募集资金用途
1	公司	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	754968949931	236,060,300.00	466,037,735.85	1、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3181.7 万元；2、补充流动资金 20424.33 万元
2	电缆实业	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	771868991004	100,000,000.00	0	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
3	电缆实业	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	39180188000052545	67,914,900.00	0	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
4	电缆实业	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	443899991010005710186	53,403,400.00	0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
	合计			<b>457,378,600.00</b>	<b>466,037,735.85</b>	

说明：1、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为中国银行布吉支行下属分支机构，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为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下属分支机构。

### 三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未发生使用情况，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- 1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：报告期无。
- 2、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25日